

公用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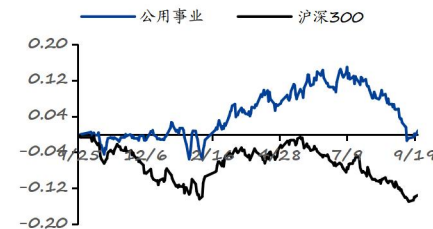
组建中国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打造资源“第二矿山”

投资要点：

- **事件：**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提出支持组建中国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推动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
- **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打造资源“第二矿山”：**2023 年，我国十大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3.76 亿吨，同比增长 1.5%；回收总额约为 1.30 万亿元，其中废钢铁回收金额达到 6664.0 亿元，占比超 50%。2023 年，回收总量增长较快的有废轮胎、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分别同比增长 11.1%、29.2%、15.7%、15.3%、19.6%，回收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8.5%、32.6%、15.7%、28.1%、20.4%，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提升，报废汽车回用件的需求日趋旺盛，将带动相关品类回收规模进一步增长。目前，全国建成回收网点约 15 万个，各类大型分拣中心约 1800 个，会议提出支持组建中国资源循环利用集团，有望促进行业管理精细化进一步提升，打造资源“第二矿山”。
- **加快“换新+回收”模式建设，推动新固废回收利用：**会议提出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进一步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当前，我国资源回收利用仍存在低附加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低、非法拆解问题屡禁不止、老旧家电超期服役现象多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能过剩等问题，我们认为，“换新+回收”模式的推广有望提高各品类再生资源回收覆盖面，提升回收利用率及回收水平，减少非法拆解现象，并起到优化产能的作用。当前，风光设备退役潮即将到来，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数据，到“十四五”末，我国运行时长超 20 年的老旧风电场规模将超过 120 万千瓦，到“十五五”末，预计达到 1000 万千瓦左右。随着风光设备“退役潮”来临，我国有望形成规模超百亿的退役风光循环利用产业，推进退役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新固废回收利用迫在眉睫。
- **投资建议：**支持组建中国资源循环利用集团，加快“换新+回收”模式建设，有望完善我国资源回收体系，推动新、旧固废资源回收及再生利用水平，促进多产业资源整合，打造资源“第二矿山”，对我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建议关注资源再生板块的英科再生、中再资环、卓越新能、高能环境；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相关报告

- 1、周报（9.16-9.20）：8月用电需求维持高位，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助力绿色转型，环卫电动化趋势不改——2024.09.22
- 2、周报（09.09-09.13）：8月火电由降转增，绿证国际认可有望加强，碳市场扩容与国际接轨——2024.09.17
- 3、周报（09.02-09.06）：水核共舞，环保运营资产整体稳中向好——2024.09.09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js@hfzq.com.cn